

马克思主义  
法学经典  
文选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 第一部分 马克思、恩格斯论法律

---

马克思、恩格斯

##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

### [2.] 国家和法同所有制的关系

所有制的最初形式无论是在古代世界或中世纪都是部落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在罗马人那里主要是由战争决定的，而在日尔曼人那里则是由畜牧业所决定的。在古代民族中，由于一个城市里同时居住着几个部落，因此部落所有制就具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而个人的所有权则局限于简单的 possessio [占有]，但是这种占有也和一般部落所有制一样，仅仅涉及到地产。无论在古代或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的出现才出现的。——（奴隶制和共同体）（dominium ex jure Quiritum [以罗马公民法为依据的占有]）。在起源于中世纪的民族那里，部落所有制先经过了几个不同的阶段——封建地产，同业公会的动产，工场手工业资本——然后才变为由大工业和普遍竞争所产生的现代资本，即变成抛弃了共同体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财产发展的任何影响的纯粹私有制。现代国家是与这种现代私有制相适应的。现代国家由于捐税逐渐被私有者所操纵，并由于借国债而完全为他们所控制；这种国家的命运既受到交易所中国家债券行市涨落的调节，所以它完全取决于私有者即资产者提供给它的商业信贷。由于资产阶级已经不再是一个等级，而是一个阶级了，因此它必须在全国范围内而不是在一个地区内组织起来，并且必须使自己通常的利益具有一种普遍的形式。由于私有制摆脱了共

同体，国家获得了和市民社会并列的并且在市民社会之外的独立存在；实际上国家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目前国家的独立性只有在这样的国家里才存在：在那里等级还没有完全发展成为阶级，比较先进的国家中已经被消灭了的等级还构成一种不定形的混合体而继续起着一定的作用，因而在那里任何一部分居民也不可能对其他部分的居民进行统治。德国的情况就正是这样。现代国家的最完善的例子就是北美。法国、英国和美国的一些近代作家都一致断言，国家只是为了私有制才存在的，可见这种思想已经渗入到日常的意识中了。

因为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因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一切共同的规章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都带有政治形式。由此便产生了一种错觉，好像法律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且是以脱离现实基础的**自由**意志为基础的。同样，法随后也被归结为法律。

私法和私有制是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形式的解体过程中同时发展起来的。在罗马人那里，私有制和私法的发展没有在工业和贸易方面引起进一步的后果，因为他们的生产方式没有改变<sup>①</sup>。在现代各国人民那里，工业和贸易瓦解了封建的共同体形式，因此对他们说来，随着私有制和私法的产生，便开始了一个能够进一步发展的新阶段。在中世纪进行了广泛的海上贸易的第一个城市阿马尔非也制定了航海法。当工业和商业进一步发展了私有制（起初在意大利随后在其他国家）的时候，详细拟定的罗马私法便立即得到恢复并重新取得威信。后来资产阶级强大起来，国王开始保护它的利益，以便依靠它的帮助来摧毁封建贵族，这时候法便在一切国家里（法国是在 16 世纪）开始真正地发展起来了，

---

① 这里恩格斯加了一个边注：“（放高利贷！）”。——编者注

除了英国以外，这种发展到处都是以罗马法典为基础的。但是即使在英国，为了私法（特别其中关于动产的那一部分）的进一步发展，也不得不参照罗马法的诸原则。（不应忘记法也和宗教一样是没有自己的历史的。）

在私法中，现存的所有制关系表现为普遍意志的结果。仅仅 *jus utendi et abutendi* [使用和滥用的权利]<sup>①</sup> 就一方面表明私有制已经完全不依赖于共同体，另一方面表明了一个幻想，仿佛私有制本身仅仅是以个人意志，即以对物的任意支配为基础的。实际上 *abuti* [滥用] 这个概念对于所有者具有极为明确的经济界限，如果他不希望他的财产即他的 *jus abutendi* [滥用的权利] 转入他人之手的话；因为仅仅从对他的意志的关系来考察的物根本不是物；物只有在交往的过程中并且不以权利（一种**关系**，哲学家们称之为观念<sup>②</sup>）为转移时，才成为物，即成为真正的财产。这种把权利归结为纯粹意志的法律幻想，在所有制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必然会造成这样的现象：某人在法律上可以享有对某物的占有权，但实际上并没有占有某物。例如，假定由于竞争的缘故，某一块土地不再提供地租，可是这块土地的所有者在法律上仍然享有占有权利以及 *jus utendi et abutendi* [使用和滥用的权利]。但是这种权利对他毫无用处：他作为这块土地的所有者，如果除此之外没有足够的资本来经营他的土地，就一无所有。法学家们的这种幻想说明：在法学家们以及任何法典看来，各个个人之间的关系，例如缔结契约这类事情，一般是纯粹偶然的现象；这些关系被他们看作是可以随意建立或不建立的关系，它们的内容完全取决于缔约双方的个人意愿。

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例如保险公司

---

① 指任意支配事物的权利。——译者注

② 这里马克思加了一个边注：“在哲学家们看来关系就等于观念。他们只知道‘人’对自身的关系，因此在他们看来一切真实的关系都成了观念。”——编者注

等等的时候，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

## II . 法 律

我们应该在这里向读者揭露我们这位圣者的一个巨大秘密：他关于法的全部论述是从对法的一般解释开始的，可是当他在讲到法的时候，法却从他那里“溜跑了”，而只有当他谈到完全另一件事，即谈到法律的时候，他才重新把法抓回来。那时福音向我们这位圣者呼叫：不要审判，那你也不会受审判，——这时他便张开了口，庄严地教导说：

“法就是社会的精神〈而社会就是圣物〉。如果社会具有意志，那末这种意志也就是法：社会只是通过法而存在。但是因为它的存在只是由于〈不是由于法，而只是由于〉它实现了对个人的统治，因此，法就是它的统治者的意志。”（第 244 页）

也就是说：“法……就是……具有……那末……也就是……只是通过……而存在……但是因为它的存在只是由于……因此……统治者的意志。”我们这位桑乔在这段话中原形毕露了。

这段话之所以过去从我们的圣者那里“溜跑”，只是因为当时它对圣者的论题不太适合；现在他又把它部分地抓回来，这是因为它现在部分地适合他的目的。

“只要还有统治意志而这种统治意志被视为和个人意志具有同等意义，国家就会一直存在下去。统治者的意志就是法律。”（第 256 页）

社会内统治者的意志 = 法，

统治意志 = 法律——

法 = 法律。

“有时”，他还用法和法律的区别，来作为他“论述”法律的招牌，奇怪的是这种区别和他关于法律的“论述”几乎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就像他关于法的“溜跑了”的定义和他关于“法”的

“论述”毫无共同之点一样：

“凡是法，凡是在社会中被认为是对的东西，也就会在法律的字面中表述出来。”（第 255 页）

这句话是黑格尔下述说法的“笨拙的”的翻版：

“合乎法律规定，就是认识什么是法或者什么是真正对的源泉。”

圣桑乔所谓的“字面中表述出来”的东西，黑格尔也称为“设定的东西”，“意识到的东西”等等（“法哲学”第 211 节及以下各节）。

为什么圣桑乔必须把社会的“意志”或社会的“统治者的意志”从他的关于法的“论述”中排除出去，这是不难理解的。只有法被确定为人的权力，他才能把法作为自己的权力收回回到自身中来。因此，为了讨好自己的对偶式，他就得抓住“权力”的唯物主义定义，而让“意志”的唯心主义定义“溜跑”。为什么现在当他谈到法律的时候又抓住了“意志”，这一点在我们研究关于法律的对偶式时就会明白的。

在现实的历史中，那些认为权力是法的基础的理论家和那些认为意志是法的基础的理论家是直接对立的，这种对立，也是圣桑乔可以认为是唯实主义（儿童、古代人、黑人）和唯心主义（青年、近代人、蒙古人）之间的对立。如果像霍布斯等人那样，承认权力是法的基础，那末法、法律等等只不过是其他关系（它们是国家权力的基础）的一种征兆，一种表现。那些决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的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的现实基础，而且在一切还必需有分工和私有制的阶段上，都是完全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些现实的关系决不是国家政权创造出来的，相反地，它们本身就是创造国家政权的力量。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这种表现形式的内容总是决定于这个阶级的关系，这是由例如私法和

刑法非常清楚地证明了的。这些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这一点之不取决于他们的意志,如同他们的体重不取决于他们的唯心主义的意志或任性一样。他们的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他们个人的权力的基础就是他们的生活条件,这些条件是作为对许多个人共同的条件而发展起来的,为了维护这些条件,他们作为统治者,与其他的个人相对立,而同时却主张这些条件对所有的人都有效。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正是这些互不依赖的个人的自我肯定以及他们自己意志的确立(在这个基础上这种相互关系必然是利己的),才使自我舍弃在法律、法中成为必要,不过,自我舍弃是在个别场合,而利益的自我肯定是在一般场合(因此不是对于他们,而只是“对于自我一致的利己主义者”,自我伸张才算作是自我舍弃)。对被统治的阶级说来也是如此,法律和国家是否存在,这也不是他们的意志所能决定的。例如,只要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使竞争成为多余的东西,因而还这样或那样地不断产生竞争,那末,尽管被统治阶级有消灭竞争、消灭国家和法律的“意志”,然而它们所想的毕竟是一种不可能的事。此外,当关系还没有发展到能够实现这个意志以前,这个“意志”的产生也只是存在于思想家的想像之中。当关系发展到足以实现这种意志的时候,思想家就会认为这种意志纯粹是随心所欲的,因而在一切时代和一切情况下都是可能的东西。

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同样也就是那些把法和法律看作是某种独立自在的一般意志的统治的幻想家才会把犯罪看成单纯是对法和法律的破坏。实际上,不是国家由于统治意志而存在,相反地,是从个人的物质生活方式中所产生的国家同时具有统治意志的形式。如果统治意志失去了自己的统治,那末,不仅意志改变了,而且也是物质存在和个人的生活改变了,而且也只因为这一点,个人的意志才

发生变化。法和法律有时也可能“继承”，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也不再是统治的了，而是只剩下一个名义，关于这种情况的明显例子，我们在古罗马和英国的法制史中可以看到许多。我们早先已经看到，在一些哲学家那里，由于思想脱离了它们的基础，即脱离了个人及其经验关系，才产生了纯粹思想的特殊发展和历史的观念。同样，在这里也可以使法脱离它的实在基础，从而得出某种“统治者的意志”，这种意志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并且在自己的创造物即法律中具有自己独立的历史。结果是政治史和市民史就纯观念地变成了一个挨一个的法律的统治史。这就是许多法学家和政治家的独特幻想，而我们的乡下佬雅各却 sans facon[毫不客气地]又把它抄袭过来了。他的幻想是同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的幻想差不多的，后者也把法律看作是统治者的意志的一时灵感，因而经常发现法律在世界的“硬绷绷的东西”上碰得头破血流。他的那些完全无害的奇思妙想几乎没有一个在它们的实现过程中能够超出内阁命令的范围。他不妨颁布一条关于两千五百万贷款(即英国公债的 1/110)的命令，那时他就会知道他的统治者的意志究竟是谁的意志了。附带地说，我们在以后还会看到乡下佬雅各怎样利用他的这位国王和柏林老乡的怪影作为文献来编造他自己的关于国家、法律、犯罪等等的奇谈怪论。这一点并不会使我们惊奇，因为甚至“福斯报”的幽灵也不时“赠送”给他一些东西，例如法治国。就是对任何立法，例如对各国的济贫法作最肤浅的研究就可以看出：当统治者们想像只要通过自己的“统治者的意志”，也就是说仅仅要什么就能实现什么的时候，他们究竟完成了一些什么。不过，圣桑乔必须接受法学家和政治家们关于统治者的意志的那种幻想，才能在我们马上就要欣赏到的那些等式和对偶式中如此光辉地显示出他自己的意志，并且把他塞进自己头脑中的任何一种思想又从头脑中挤出来。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

第3卷第 69—72、376—380 页

# 马 克 思

## 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 委员会的审判

### 马克思的发言

诸位陪审员先生！如果本案是在 12 月 5 日以前起诉的话，检察机关提出的控告我还能理解。而现在，在 12 月 5 日以后，我完全无法理解，检察机关怎么还敢根据已被王权本身蹂躏了的法律来控告我们。

检察机关的代表根据什么来批评国民议会，批评关于拒绝纳税的决议呢？根据 1848 年 4 月 6 日和 8 日的法律。但是，当政府在 12 月 5 日擅自确定了宪法，并迫使国家接受新的选举法的时候，它干了什么勾当呢？它蹂躏了 1848 年 4 月 6 日和 8 日的法律。这些法律对于政府的拥护者来说已不复存在了，——为什么对政府的反对者还应当存在呢？12 月 5 日政府站到了革命的立场上，也就是站到了反革命的立场上。对于它，只存在着革命者或者同谋者。它自己把所有依靠现行法律、捍卫现行法律免遭任何破坏的公民群众都变成了叛逆者。在 12 月 5 日以前，对国民议会开会地点的变更、对国民议会被强行解散、对柏林的戒严，可以持有各种不同的看法。而在 12 月 5 日以后，无可争辩的事实是，这些措施成了反革命的开端，因此允许采取一切斗争手段来反对那个本身已不再承认那些使它成为政府的条件的派别，既然它本身已不再承认这些条件，所以国家也就不能再承认它是政府了。

诸位先生！国王本来至少能够保存法制的外表，但是他忽视

了这一点。国王可以驱散国民议会，然后委托内阁向全国宣布：“我们决心实行政变——形势迫使我们这样做。形式上我们违犯了法律的规定，但是也有国家处于生死存亡关头的危机时刻。在这种时刻，就只有一种不可违犯的法律——保存国家。当我们解散国民议会的时候，还没有任何宪法，所以我们不可能违背宪法。但是，有两个构成法——1848年4月6日和8日的法律。实际上，现在只有一个唯一的构成法——选举法。我们号召全国人民根据这一法律进行新的选举。在这种初选产生的议会面前，我们将作为责任内阁出现。我们希望，这一议会将承认政变是出于形势所迫的救国行动。它将追认这次政变。它将宣布：我们为了救国而违犯了法律的字句。让议会来决定我们的命运吧。”

如果内阁这样做的话，它就有了形式上的理由把我们送交你们的法庭审判。国王也就拯救了法制的外表。但是，他不可能这样做，他不愿意这样做。

在国王眼里，三月革命是暴力行动。一种暴力行动只能用另一种暴力行动来铲除。内阁既然反对根据1848年的四月法律进行新的选举，也就是不承认自己是责任内阁，也就是撤销了它本来对之负责的那个法院本身。这样，内阁从一开始就把国民议会被向人民的申诉变成了空洞的外表，变成了虚构，变成了欺骗。内阁既然发明了一个以有资格限制的选举法为基础的第一议院作为立法议会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那末它就废除了那些构成法，抛弃了法制基础，伪造了人民选举，剥夺了人民对国王的“救国行动”表示某种意见的可能性。

因此，诸位先生，不能否认事实，未来的历史学家谁也不会否认这种事实：国王实行了革命，他推翻了现存的法律制度，他不能诉诸被他自己可耻地蹂躏了的法律。当顺利进行革命的时候，可以绞死自己的敌人，但不能对他们作出法庭判决。可以把他们作为战败了的敌人清除掉，但不能把他们当作罪犯来审判。在实行了革命或反革命以后，不能用已被推翻了的法律去反对这

种法律本身的**维护者**。这是一种怯懦的法制伪善，诸位先生，你们一定不会用自己的判决来批准这种伪善的。

诸位先生，我已经向你们说过，政府伪造了人民对“国王的救国行动”的意见。尽管如此，人民还是表示**反对**国王，**拥护**国民议会。第二议院的选举是唯一合法的选举，因为只有这种选举才是根据 1848 年 4 月 8 日的法律进行的。而且，几乎所有赞成拒绝纳税的人都再次被选入了第二议院，许多人是第二次、第三次当选。甚至和我一起被控告的施奈德尔第二也当选为科伦的代表。可见，关于国民议会是否有权决定拒绝纳税的问题，实际上已经由人民解决了。

但是，撇开这个最高判决不谈。诸位先生，你们大家也一定会同意我的这个看法：这里没有通常意义上的犯罪行为，这里根本没有应受你们法律制裁的违法行为。在通常情况下，社会权力是现行法律的执行者，只有违犯这些法律或以暴力阻止社会权力去执行这些法律的人才是罪犯。现在的情况是，一个社会权力违犯了法律，另一个社会权力——不管它是怎样的社会权力——捍卫法律。这两种国家权力之间的斗争，既不属于私法范围，也不属于刑法范围。究竟谁有理，是国王有理还是国民议会更有理，——这是一个历史问题。所有陪审员，所有普鲁士法院加在一起也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只有一种力量能够解决这个问题——这就是历史。因此，我不明白，怎么能够根据 *Code Pénal* [刑法典] 把我们带到被告席上来。

这里的问题在于两种权力之间的斗争，而两种权力之间的斗争只有力量<sup>①</sup>才能解决——关于这一点，诸位先生，革命报刊和反革命报刊都已经同样地承认了。政府本身的机关报在斗争结束前不久宣布了这一点。“新普鲁士报”——现任内阁的机关报——已颇为明显地承认了这一点。在危机发生前几天，这家报纸

---

① 双关语：*Gewalt* 的意思是“力量”，也是“权力”。——编者注

大约说过如下的话：现在问题不在于法律，而在于力量；所有的人都将相信，旧的天赋王权还拥有力量。“新普鲁士报”正确地估计了形势。力量反对力量。它们之间的斗争必然由胜利来解决。反革命已获得胜利了，但是目前还只是演完了第一幕。在英国，斗争持续了二十多年。查理一世不止一次地获得胜利，但是，到头来还是上了断头台。诸位先生，谁又能向你们担保：现任内阁以及过去和现在都是现任内阁手中的驯服工具的那些官员，将来不会被本届议院或它的继承者宣判为国事犯呢？

诸位先生！检察机关的代表企图用4月6日和8日的法律来论证他的控告。我曾经不得不向你们证明，正是这些法律会取消对我们的控告。但是，不瞒你们说，我过去从未承认，而且将来永远也不会承认这些法律。对于人民选出的代表来说，这些法律从未发生过效力，更不用说给三月的革命指出道路了。

4月6日和8日的法律是怎样产生的呢？是经过政府同联合会的协商而产生的。有人想用这种办法来保存同旧的法律秩序之间的传统联系，并以此扼杀正是废除了这种秩序的革命。康普豪森一类的人物认为拯救法律发展的外表非常重要。他们是怎样拯救这种外表的呢？通过一系列明显而荒谬的矛盾。诸位先生，请你们试试看，能否在旧的法律观点上停留一分钟！难道单是一个康普豪森大臣，一个**责任大臣**，一个没有官运的大臣的存在，不就已经是非法行为吗？康普豪森作为一个**责任首相**的地位是非法的。这位从法律观点看来并不存在的官员竟召集了联合会，以便利用它来通过法律，但是，这个议会本身并没有合法的权力来通过法律。这种自相矛盾、不驳自倒的玩弄形式的把戏竟被称为发展法律和保存法制基础！

诸位先生，我们暂且撇开事情的形式方面不谈。联合会是什么呢？它是旧的、过时了的社会关系的代表。进行革命正是为了反对这种社会关系。可是，有人却建议让这些被战胜了的社会的代表来批准构成法，而这些法律是应当承认、指导和组织革命

去反对这个旧社会的！多么荒谬的矛盾！要知道，联合议会已经同旧王权一起被推翻了。

诸位先生，在这里我们面对面地遇到了臭名远扬的法制基础。因此，我必须谈谈这个问题，因为人们十分公正地把我们看做法制基础的反对者，因为 4 月 6 日和 8 日的法律所以能够存在，完全应当归功于对法制基础的形式上的承认。

联合议会所代表的首先是大地产。而大地产是中世纪封建社会的真正基础。与此相反，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我们的社会，是以工业和商业为基础的。土地所有权本身已经失去了它过去的全部生存条件，它依赖于商业和工业。因此，在我们这个时代，农业是根据工业原则经营的，而旧的封建主已沦为经营牲畜、羊毛、谷物、甜菜和烧酒等等的工厂主，已沦为像所有商人一样经营这类工业品的人！尽管他们死死抱住自己的旧成见不放，实际上他们正在变成资产者，用尽可能少的费用生产尽可能多的东西，在价格最低廉的地方买进来，在价格最昂贵的地方卖出去。所以，这些先生们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和赢利方式证明，他们那种传统的高傲自大完全是虚伪的。土地所有权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因素是以中世纪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为前提的。联合议会代表的就是这种早已不存在的中世纪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这种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早已不复存在，而这种方式的代表人物虽然死死抱住旧的特权不放，但是他们分享新社会的福利并不比别人少些，并且同样地剥革新社会以自肥。新的资产阶级社会建立在完全不同的基础上，建立在已经改变了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它也要取得政权，它要从代表衰亡社会的利益的人物手中夺取这种政权，因为这种政权的全部组织是在完全不同的物质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于是就产生了革命。由此可见，革命既反对专制王权，反对旧社会的这个最高政治表现，也反对等级代表制，因为等级代表制所代表的是一种早已被现代工业消灭了的社会制度，或者最多是些日益被资产阶级社会所超过、排挤和

破坏的高傲的**等级残余**。在这种情况下，怎么竟能想出荒唐的主意，让联合议会——这一旧社会的代表——对这个用革命方法确定了自己权利的新社会颁布法律呢？

据说这是为了保存**法制基础**。可是，诸位先生，你们怎样理解保存法制基础呢？保存那些属于前一个社会时代的、由已经消失或正在消失的社会利益的代表人物所创立的法律，——这只能意味着把这种与共同需要相矛盾的利益提升为法律。但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现在我手里拿着的这本 *Code Napoléon*〔拿破仑法典〕并没有创立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相反地，产生于十八世纪并在十九世纪继续发展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在这本法典中找到了它的法律的表现。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你们不能使旧法律成为新社会发展的基础，正像这些旧法律不能创立旧社会关系一样。

旧法律是从这些旧社会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它们也必然同旧社会关系一起消亡。它们不可避免地要随着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不顾社会发展的新的需要而保存旧法律，实质上不是别的，只是用冠冕堂皇的词句作掩护，维护那些与时代不相适应的私人利益，反对成熟了的共同利益。**这种保存法制基础的做法**，其目的在于使那些现在已经不占统治地位的私人利益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利益；其目的在于强迫社会接受那些已被这一社会的生活条件、获取生活资料的方式、交换以及物质生产本身宣判无效的法律；其目的在于使那些专门维护私人利益的立法者继续掌握政权；其结果会导致滥用国家权力去强迫大多数人的利益服从少数人的利益。因此，这种做法时刻与现存的需要发生矛盾，它阻碍交换和工业的发展，它准备着以**政治革命**方式表现出来的**社会危机**。

这就是信奉法制基础和保存法制基础的真正含义。有人就是依据这种关于法制基础的高谈阔论（这种论调不是有意地欺骗别人，就是无意地自我欺骗）来论证联合会的召开的，他们强迫这一议会给那个由于革命而成为必需的并由这一革命所产生的国民议会制造了构成法。现在，他们又想根据这些法律来审判国民议会！

联合会代表封建社会。与此相反，国民议会代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它由人民选举出来，以便独立地制定一部宪法，这部宪法应当适应同过去一直存在的政治制度和以往存在的法律发生了冲突的那种生活关系。因此，国民议会从一开始就是自主的制宪议会。如果说它不顾这些竟然采取了协商主义的观点，那末这不过是反对国王的纯粹形式上的谦让，纯粹是一种客气。在这里，我没有必要去研究国民议会是否有权违反人民意愿而采取协商立场的问题。它主张双方都必须抱有诚意，以避免与国王发生冲突。

但是，有一点是毫无疑义的：同联合会协商通过的 4 月 6 日和 8 日的法律，从形式上说是无效的。从事实上看，这些法律也只有这样一种意义：它们表述和规定了能使国民议会成为人民主权的真正表现的那些条件。联合会的立法只不过是一种形式，它使国王不致丢脸地宣布：**我败了！**

诸位陪审员先生，现在我来比较详细地分析一下检察官的发言。

检察官说：

“国王让出了完全由他掌握的一部分权力。甚至在日常生活中，放弃某种东西也不会超过借以表现这种放弃的那种词句的直接含义。但 1848 年 4 月 8 日的法律并没有赋予国民议会拒绝纳税的权利，也没有规定国民议会一定要设在柏林。”

诸位先生！国王所掌握的是**残缺不全**的权力；国王放弃权力是为了拯救他的**残缺不全**的权力。诸位先生，你们都记得，国王

即位后曾立刻在科尼斯堡和柏林正式立下誓言，决不同意立宪政体。你们都记得，1847年，在联合议会开幕时，国王曾庄严地宣誓，说他不容许把一块纸片放在自己和自己的人民之间。可是，1848年三月事件以后，国王在他钦定的宪法中亲自把自己宣布为**立宪**国王。他把这种毫无根据的异邦呓语——一块纸片放在了自己和自己的人民之间。检察机关的代表敢于断言国王是自愿如此露骨地推翻自己的庄严保证吗？国王是自愿在整个欧洲面前承担允许协商或允许宪法这种令人难以容忍的不彻底行为的罪名吗？国王作了让步，这是革命迫使他不得不作的。如此而已，岂有他哉！

遗憾的是，检察机关的代表所作的通俗的比喻什么也证明不了。事实上，如果我要放弃，我就只放弃那**一定要**放弃的东西。如果我给你们送礼而你们竟根据我的礼单要求我继续把东西送来，那你们就实在太无耻了。但是，在三月事件以后送礼的正好是人民，受礼的是国王。不言而喻，礼物的性质应当由送礼者决定，而不是由受礼者决定，应当由人民决定，而不是由国王决定。

国王的专制权力被摧毁了。人民胜利了。双方签订了停战协定，而人民受了**骗**。人民受了**骗**——诸位先生，这一点检察机关的代表本人已经不辞劳苦地向你们证明了。为了反驳国民议会有拒绝纳税的权利，检察机关的代表已详尽地向你们作了说明：如果1848年4月6日的法律中有过某种类似规定，那末，我们在1848年4月8日的法律中就绝对找不到这种规定了。就是说，有人利用了这个间歇时期，以便在两天以后从人民代表手中剥夺在两天以前才赋予他们的权利。检察机关的代表还能更成功地败坏国王的**信义**吗？他还能更确凿地证明有人想**欺骗**人民吗？

接着，检察机关的代表说：

“**变更国民议会开会地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权利是从执行机关的特权中产生的，并且这是所有立宪国家所公认的。”

谈到**执行机关变更**立法议会开会地点的权利问题，我请求检察机关的代表哪怕是举出一条法律或一个例子来证明一下这种说法。例如，在英国，国王本来可以根据旧的历史权利在他所愿意的任何一个地方召开议会。法律并没有规定伦敦是议会的法定会址。诸位先生，你们知道，在英国，最重要的政治自由一般都是由习惯法确认的，而不是由成文法批准的；例如，出版自由就是如此。但是，如果某一个英国内阁突然想起要把议会从伦敦迁移到温卓尔或里士满，那末只要一说出这种想法，就足以使人相信这是不可能实现的。

不错，在立宪国家中国王有权**延期**召开议会。可是不要忘记，另一方面，在所有宪法中都明文规定，议会会议可以延期**多久**，在多长期限以后又应召开。普鲁士没有任何宪法——它还尚待制定；也没有召开延期举行的议会会议的决定期限——因此，国王也就没有延期召开议会的权利。不然，国王就可以把召开议会的日期推迟十天、十年，以至于无限期地延期。有什么保证能使议会在某个时候召开，或者使议会能毫无障碍地举行会议呢？议会是否能与国王并存是由国王任意决定的，立法权——如果这里一般还谈得上立法权的话——成了虚设。

诸位先生！从这个例子中你们可以看出，用衡量立宪国家现存关系的尺度来衡量普鲁士国王和普鲁士国民议会之间的冲突会导致什么结果。这将导致**承认专制王权**。一方面授予国王以宪法执行机关的权利，另一方面却没有任何法律、任何惯例和任何根本规定，对国王实行一个宪法执行机关所应受的限制。对人民代议机关提出了这样的要求：你应当在**专制**国王统治下起**制宪**议会的作用！

在这种情况下，根本不是**执行权与立法权**相对立，而且宪法的分权原则根本不适用于**普鲁士国民议会**和普鲁士国王，这一点是否还需要加以说明呢？假定说，你们没有考虑到革命，你们奉行的是正式的**协商论**。可是，即使按照这种理论来说，互相对立